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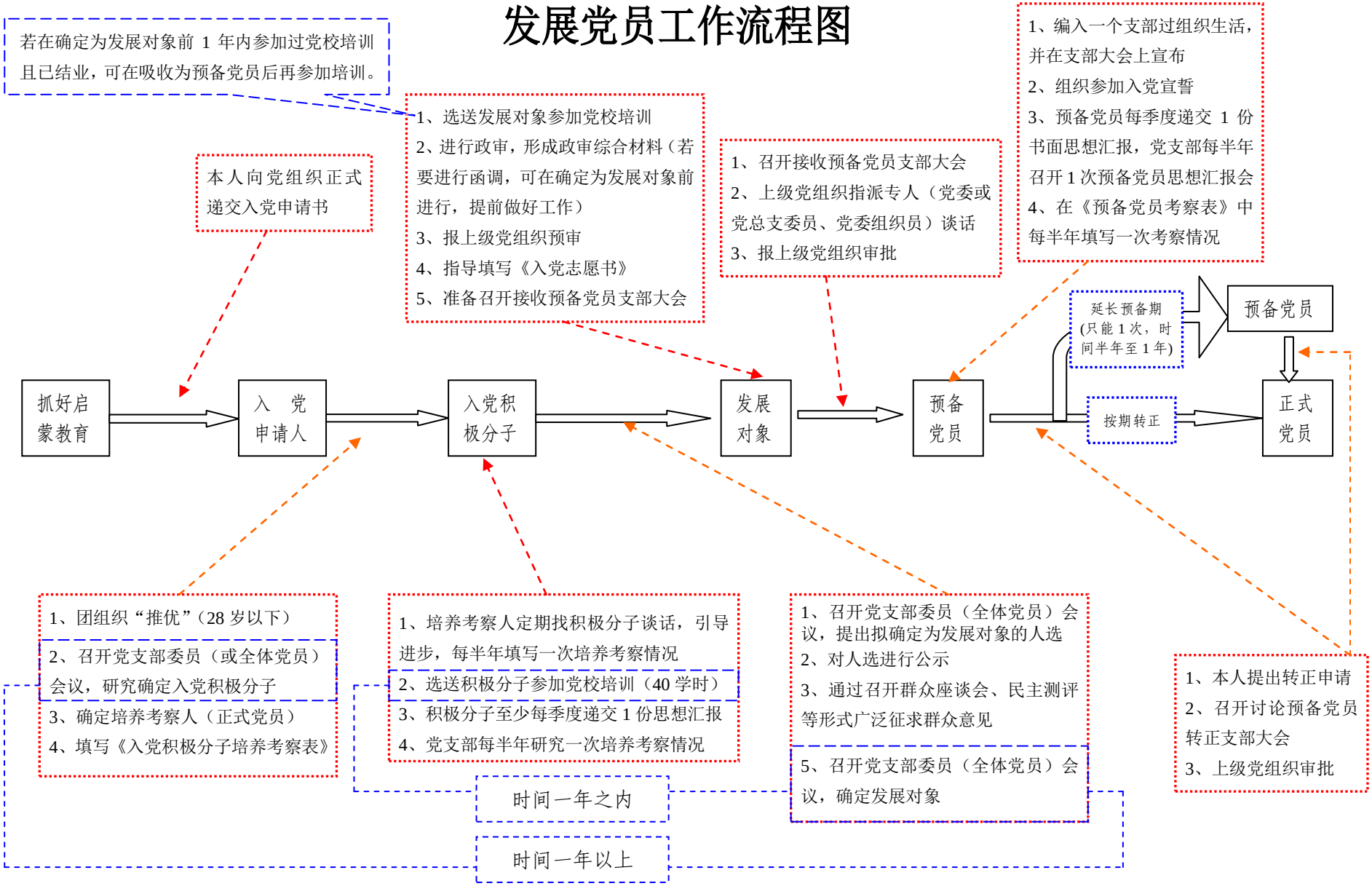
若在确定为发展对象前 1 年内参加过党校培训且已结业，可在吸收为预备党员后再参加培训。
1、选送发展对象参加党校培训
2、进行政审，形成政审综合材料（若要进行函调，可在确定为发展对象前进行，提前做好工作）
3、报上级党组织预审
4、指导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
5、准备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
本人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
1、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
2、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（党委或党总支委员、党委组织员）谈话
3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
1、编入一个支部过组织生活，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
2、组织参加入党宣誓
3、预备党员每季度递交 1 份书面思想汇报，党支部每半年召开 1 次预备党员思想汇报会
4、在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中每半年填写一次考察情况
延长预备期(只能 1 次，时间半年至 1 年)
预备党员
抓好启蒙教育
入 党申请人
入党积极分子
发展对象
预备党员
按期转正
正式党员
1、团组织“推优”（28 岁以下）
2、召开党支部委员（或全体党员）会议，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
3、确定培养考察人（正式党员）
4、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
1、培养考察人定期找积极分子谈话，引导进步，每半年填写一次培养考察情况
2、选送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培训（40 学时）
3、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递交 1 份思想汇报
4、党支部每半年研究一次培养考察情况
1、召开党支部委员（全体党员）会议，提出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人选
2、对人选进行公示
3、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、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
5、召开党支部委员（全体党员）会议，确定发展对象
1、本人提出转正申请
2、召开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
3、上级党组织审批
时间一年之内
时间一年以上